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耀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耀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

(二)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機關以附表「鑑定方法」欄所示方式鑑定後，檢出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之成分，有附表「證據」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扣案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扣案物，則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其上且難以析離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末查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數量	說明	鑑定方法	鑑定結果	證據
1	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包裝袋）	1包	毛重：1.0808公克 淨重：0.9094公克 驗餘淨重：0.9075公克	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

(續上頁)

01

2	玻璃球	1個	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將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	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8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615號卷）
3	吸食管	1個	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將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	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